**「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執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以下簡稱本案），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日至中華民國112年00月00日。**(權利期間預定9個月)**

1. **乙方開發權利**
2. 開發權利範圍：
3. 甲方公告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清冊範圍(附件一)。
4. 甲方公告清冊範圍(附件一)外，並經建物管理機關同意增列至開發範疇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機關公有屋頂」。
5. 簽訂租賃契約書：得於開發權利期間，與開發權利範圍內之屋頂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以下簡稱機關管理權人)，簽訂「『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賃契約)(附件二)，及統籌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設置。
6. 必要之行政協助：乙方於開發權利範圍內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得向甲方申請必要之行政協助。
7. **乙方履約義務**
8. 禁止權利轉讓：本契約期間不得將得標所生權利轉讓予第三人。
9. 最低保障限制：應與開發權利範圍內之機關管理權人簽訂租賃契約書，且其對機關管理權人之保障不得低於本契約。
10. 設置容量限制：乙方設置容量不得低於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機關公有屋頂清冊總容量（14,490峰瓩）之百分之五十，即為7,245峰瓩。
11. 最低完成設置期限：乙方並應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至18個月內，完成其於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劃設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12. 設置進度資料提供：乙方應於決標公告之日起每月5日將案件清冊送交甲方備查，清冊內容包括如下內容，檢送格式詳如(附件四)：
	1. 機關管理權人名單。
	2. 與機關管理權人簽約日期。
	3. 太陽光電設備預計設置容量。
	4. 同意備案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5. 與台電公司簽約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6. 併聯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7. 設備登記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8. 設備登記量（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9. 其他與履行本契約相關之資訊。
	10. 無法施作原因(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甲方查核後允以列為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
13. 設置基本規定：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附件三）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前項房舍之租用，**不得違反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建築管理法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1. 回饋金限制：乙方應自租賃契約生效日起算，將各期發電售電收益之**百分之◎◎（不得低於10%）**，給付予機關管理權人作為回饋金。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善盡與機關管理權人之溝通，履行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運、拆除、清運、處理，以及將機關管理權人出租標的回復原狀之責，並要求分包廠商遵循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若乙方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回饋金＝售電收益(元) ×回饋金百分比(％)。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售電 價格(元)。

(註：非售電予台電公司者，亦不得低於台電公司躉購價格)

1. 基本保險規定：得標營運商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且應於辦妥保險後，提供保險單影本交機關管理權人收執。
2. 乙方應至少於2處案場拍攝紀錄影片，提供甲方為宣傳推廣素材，影片呈現方式及長度須經甲方同意。
3. **違約及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及其所屬機關受損害、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就甲方及其所屬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程序費用、律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負賠償之責。

1. **契約終止**
2. 因政府法令變更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終止本契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4. 乙方未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機關管理權人不低於契約範本之保障，經甲方書面通知遲未改善。
5.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而遲未改善。
6. **履約保證金**
7. 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內提供**規定設置容量**每峰瓩新台幣1,000元之履約保證予甲方，以擔保權利契約義務之履行。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837萬5,000元整。

(一)規定設置容量為【聯合標租清冊總容量（14,490峰瓩

 （kWp））之百分之五十】。

 (二)履約保證金=規定設置容量（kWp）×新臺幣1,000(元

 /kWp)。

 (三)7,245峰瓩（kWp）×新臺幣1,000(元/kWp) =新臺

 幣724萬5,000元整。

1. 履約保證金之提供方式：
2. 乙方應以現金（限一次足額以現金匯款或存入\_花蓮縣政府\_代收款專戶，銀行名稱：\_臺灣銀行花蓮分行\_，帳號：\_018038094019\_）、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單設定質權後按月應領利息，由乙方逕向該金融機構領取，存單到期時應辦理自動轉期）、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以甲方為被保證人）等方式之一辦理履約保證。
3.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供足額之履約保證金。乙方原繳納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其不足部分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補足，超出之部分則無息發還乙方。
4. 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載明：「倘有違反『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將花蓮縣政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至花蓮縣政府指定之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須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花蓮縣政府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抵銷，更絕不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或類似字樣。
5.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及補足：
6. 乙方因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違約金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本契約所生之債權，甲方有權自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予以扣抵。
7. 乙方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不足清償甲方之債權時，應依序抵充違約金（含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利息，次充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再充其他相關費用。
8. 甲方依第一款規定為扣抵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9. 乙方應擔保其所提出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至甲方依本條第五項同意發還之日止）內足額且有效。乙方未提出足額且有效之履約保證者，乙方應依本案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定設置容量每峰瓩新臺幣2,000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
10.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11. 乙方應於完成併聯規定設置容量達百分之五十及達百分之百後(以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併聯試運轉為主)，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各發還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甲方將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12.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方式：
13. 以現金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1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15. 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繳納者，發還予保證之銀行或乙方。但履約保證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履約保證函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16.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17.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未依期辦理者，**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台幣1,000元之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1,000元x逾期天數**。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二個月結算收取一次。
18. 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本案所有清冊租賃標的現勘，並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清冊之機關管理權人簽訂「**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
19. 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九個月內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20. 乙方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規定設置容量（kWp）x新台幣1,000(元/kWp)x(逾期天數/365天)。**並得依逾期程度每二個月結算收取一次。
21. 乙方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八個月內，應完成承諾設置容量百分之三十。
22. 乙方應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十八個月內，完成於本契約承諾於本府施作之設置容量。
23. 前列各款如因前置期限遲延致後續期限逾期或未及完成者，得於前置期限完成逾期違約金繳交後重新協商完成期限。
24. 下列情形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25. 乙方無法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劃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2,000(元/kWp))**。
26.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乙方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27. **政府法令變更之處理**
28. 甲、乙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因政府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9. 如有政府法令變更之情事，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30. 本契約之開發權利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31.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2.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33. 因法令變更所致之損害。
34.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必要時雙方得另行以書面協議變更本契約之內容。
35. **爭議處理**
36.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37.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8. 依法律申（聲）請調解。
39. 其他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方式。
40. 本權利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1. **契約生效、變更、修改及權利行使**
42. 本契約以契約簽訂日為生效日。
4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
44. 本契約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之情形，如除去該無效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仍屬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經雙方同意後變更之。
45. 本契約及附件、本案遴選公告、乙方投標計畫書及其於評選之簡報內容及承諾事項，共同構成甲、乙雙方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所為之意思表示。如有不同者，應以甲、乙雙方之完整契約為準。
46. 本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利。
47. **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甲方強制執行。

1. **送達地址**
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為通知、申請、寄送文件、資料等，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送達地址均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
3. 一方之地址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因一方未通知他方，致他方所寄送之書面文件經拒收或無法送達者，以他方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一方已合法受領該文件。
4.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一式八份，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由甲方留存三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1. **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行政程序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徐榛蔚**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03)8227171**

**乙　方**

**得標廠商：**

**統一編號：**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